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



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的浦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函件」內「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http://www.hkexnews.hk>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pacray.etnet.com.hk/>)刊載。

2021年1月12日

---

## 目 錄

---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浦銀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2021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1月12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2月2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2月2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2) ..... 2月2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 2月11日 (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 2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 2月16日 (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不遲於2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但於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及5) ..... 2月25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不遲於3月15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不遲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該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將自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未能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失效，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倘要約人決定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佈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5.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倘該延長要約之權利獲行使，要約人將就任何有關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將作出聲明，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刊發公佈。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2020年12月23日，完成落實之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即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丹青先生、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h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6.sz 及6806.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12月22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21日, 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8日, 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要約」	指	浦銀國際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即2020年12月22日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正式發行之股份, 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7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99%及1%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6月22日（即2020年12月22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後，賣方向買方出售之127,992,77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7%
「銷售股份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1.345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協議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賣方」 指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4.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本文件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本文件提述之性別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7.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不應分別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敬啟者：



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2020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5港元。

完成已於2020年12月23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乃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 2. 要約

浦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並根據本綜合文件遵照收購守則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45港元

### 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條件之達成(倘該條件已達成，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任何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2021年3月15日之前。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72.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溢價約82.2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84.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1港元溢價約97.50%；
- (v)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5港元（按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1.93%；
- (vi)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1港元（按已發行336,587,14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8.65%；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溢價約1.13%。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70,245,142股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34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497,979,715.99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161,650,770股股份，故要約涉及208,594,372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80,559,430.34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19日之每股股份2.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0年7月7日之每股股份0.295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銷售股份購買價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浦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要約人不擬令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性質）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在極大程度上需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貴公司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有意按有關相同金額遞減要約價。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其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港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

要約人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部分，並將作出安排代表有關接納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ii)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7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股本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99%及1%。段洪濤先生從事貿易、游艇相關業務及投資等多項業務，亦為葫蘆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段春超先生從事游艇製造及銷售業務。段洪濤先生與段春超先生之間並無家庭關係。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 貴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亦無計劃收購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然而，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可行之業務策略，務求制定可持續發展之企業策略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重整本集團的資源。有鑑於此，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若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6.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根據要約獲收購的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

#### 7.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8.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全體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參與要約。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以及境外股東參與要約之能力將視乎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及可能受其限制。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浦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對因彼等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 11.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浦銀國際、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貴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1年1月12日

代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喜杰  
謹啟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楊林(主席)

劉美盈

梁博文

李微娜

徐銀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

翁鈺貞

張盛東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2020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27,992,77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5港元。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3,6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於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1,650,77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0,245,142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丹青先生、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彼等被視作適合就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申萬宏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載於「浦銀國際函件」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浦銀國際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浦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4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浦銀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iii)於香港進行放貸；(iv)物業投資；(v)飛機業務託管；及(vi)投資控股。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0,709	74,339	35,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67)	(22,353)	(582)
年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42,755)</u>	<u>(23,663)</u>	<u>(1,243)</u>
 資產淨值	 <u>118,348</u>	 <u>95,911</u>	 <u>94,606</u>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賣方 <sup>(附註1)</sup>	127,992,770	34.57	-	-
Vision2000 Venture Ltd. <sup>(附註2)</sup>	106,043,142	28.64	106,043,142	28.6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33,658,000	9.09	161,650,770	43.66
其他股東	<u>102,551,230</u>	<u>27.70</u>	<u>102,551,230</u>	<u>27.70</u>
 總計	 <u>370,245,142</u>	 <u>100.00%</u>	 <u>370,245,142</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由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1997年6月27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osel Vitelic Inc. (股份代號：2342) 之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超過20%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第1類定義，Vision2000 Venture Ltd.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對完成後所產生的要約人與Vision2000 Venture Ltd.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作出反駁，且執行人員已准許該反駁。
- (3) 要約人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最終分別擁有99%及1%。於完成前，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Digital Limited及要約人分別持有33,658,000股股份及127,992,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4.57%。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浦銀國際函件」中「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浦銀國際函件」中「5. 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亦無計劃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要約人亦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若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謹啟

2021年1月12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申萬宏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浦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申萬宏源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者)應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按股份現行市價出售彼等的股份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無論如何，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建議獨立股東閱讀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丹青  
非執行董事

程晴  
翁鈺貞  
張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敬啟者：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經 閣下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意見。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由唯一非執行董事(即周丹青先生)及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函件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且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在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且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有關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就要約而言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如有疑問，建議彼等就此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要約而對彼等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要約的起源背景

要約期乃於2020年12月22日開始，於該日，買賣協議已訂立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27,992,77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2,150,275.6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45港元。

完成已於2020年12月23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

浦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345港元

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時，方可作實。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 貴公司決定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有意按有關相同金額遞減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函件中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如此經遞減的要約價。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 付款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及(ii)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70,245,142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34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97,979,715.99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161,650,770股股份，故要約涉及208,594,372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為280,559,430.34港元。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i) 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集成電路(「**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及(ii)飛機業務託管。

根據貴公司的2020年中期報告，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仍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集成電路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該等產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器市場。貴集團在上海的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而後外包給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生產。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集成電路成品，客戶通常是終端產品製造商或生產商。貴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0.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2019年總收益的41.1%。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正式推出公務飛機服務，就三架私人公務飛機訂立公務飛機委託管理合約，該等私人公務機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註冊並由第三方擁有。貴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飛行員、空服員及工程師、飛機維護、檢查及維修等。貴集團在整個業務分部中自一名客戶錄得收益約42.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2019年總收益的57.8%。

### (ii) 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前稱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1994年2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0.hk)。據彭博社資料顯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75百萬股股份以每股1.23港元的價格發售。

於股份上市時，貴公司名稱為榮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基本與紡織機械貿易業務有關，該業務因當時前景黯淡而於1996年出售。同年，貴公司將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並更名為弘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1年7月，貴公司更名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更名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i) 1997年及2020年之股本增加**

根據貴公司1997年年報，根據行使本金額為51.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以每股1.40港元的價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6,857,142股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9,730,000股股份增加至336,587,142股股份。

於2020年9月1日，以每股0.77港元的價格向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33,658,000股新股份，以就貴集團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償付代價25,916,660港元，其主要從事為高端客戶提供包機服務，為飛機業主提供飛機管理服務。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同日由336,587,142股股份（自1997年起維持不變）增加至370,245,142股股份。

**(iv) 股東的背景**

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述為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2017年8月，賣方以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完成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2017年全面要約」）後持有219,632,770股股份。賣方於2017年10月4日以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73,240,000股股份後，賣方將其持有的股份減至146,392,77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以恢復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16日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以每股約0.822港元的平均價格出售合共1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緊接完成前，賣方於127,992,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已於2020年12月23日落實，自此，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6%。

根據 貴公司1997年年報，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tw) 的全資附屬公司，自1997年起持有合共106,043,14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

### (v)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 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12,512	13,998	30,536	36,447	36,448
— 飛機業務託管	22,453	5,862	42,947	—	—
— 融資租賃	367	—	856	324	—
— 建材貿易	—	—	—	23,938	132
— 其他	—	525	—	—	—
	<u>35,332</u>	<u>20,385</u>	<u>74,339</u>	<u>60,709</u>	<u>36,580</u>
除稅前虧損	(582)	(9,977)	(22,353)	(40,167)	(2,637)
所得稅開支	<u>(661)</u>	<u>325</u>	<u>(361)</u>	<u>(20)</u>	<u>(49)</u>
<b>年度／期內虧損</b>	<b><u>(1,243)</u></b>	<b><u>(9,652)</u></b>	<b><u>(22,714)</u></b>	<b><u>(40,187)</u></b>	<b><u>(2,686)</u></b>
以下各方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1,185)	(8,692)	(21,065)	(40,187)	(2,686)
— 非控股權益	<u>(58)</u>	<u>(960)</u>	<u>(1,649)</u>	<u>—</u>	<u>—</u>
	<u>(1,243)</u>	<u>(9,652)</u>	<u>(22,714)</u>	<u>(40,187)</u>	<u>(2,686)</u>
<b>股息</b>	<b><u>—</u></b>	<b><u>—</u></b>	<b><u>—</u></b>	<b><u>—</u></b>	<b><u>—</u></b>

## 收益

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分部，即(a)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及(b)飛機業務託管。於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自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錄得其收益的約35.4%，自飛機業務託管錄得其收益的63.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百分比分別為41.1%及57.8%）。於2020年上半年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兩個業務分部分別共佔貴集團收益99.0%及98.9%。

與2017年相比，於2018年來自**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分部的收益保持穩定。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於2019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較2018年下降約16.2%。鑒於COVID-19，2020年上半年的商業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該分部的收益於2020年上半年同比下降約10.6%。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正式推出**公務飛機服務**，就三架私人公務飛機訂立公務飛機委託管理合約，該等私人公務飛機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註冊並由第三方擁有。貴集團於整個業務分部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2019年總收益的57.8%。此外，與2019年同一期間相比，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該分部收益增長約283.0%，主要由於其為2020年完整半年的業務，而此項新業務僅於2019年5月開始。

貴集團於2018年2月以現金30.0百萬港元自一家獨立賣方收購了一組公司，從而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並不可觀，主要由於持有的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水平相對較低，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面對市場上相對較高的違約率帶來的挑戰，貴集團決定自2020年上半年起縮減該業務分部。

自2017年底以來，貴集團一直不斷拓展**建材貿易**。貴集團於2018年來自單一客戶（即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hk）（「博華太平洋」））錄得收益約23.9百萬港元。2019年，儘管貴集團未收到來自新客戶之具體採購訂單，但其更專注於探究自博華太平洋收回應收賬款之情況。於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分部。



年度／期內虧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2018年為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後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後，貴集團採取若干舉措，將其業務組合從一個單一分部（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多元化至下述業務分部：(a)自2017年底，貴集團一直不斷拓展建材貿易；(b)於2017年底，貴集團支付按金30.0百萬港元收購一組公司，以於2018年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c)於2017年底，貴集團已向外部人士授出無抵押貸款15.7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

然而，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虧損約40.2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虧損2.7百萬港元增加37.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35.2%下降至18.5%，主要由於(1)就集成電路存貨作出1.1百萬港元的撥備；及(2)相較於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建材貿易產生之毛利率較低；
- (b) 於2018年2月完成對一組公司之收購（以開展貴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後，該業務分部表現不如預期。截至2018年底，該分部貢獻之收益僅為0.3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2.6百萬港元。此外，與該業務分部有關之若干金融資產減值1.6百萬港元。由於該業務分部表現不佳，故於2018年底對收購該業務分部作出全數商譽減值5.1百萬港元。此三項減值之總額為9.3百萬港元；
- (c) 就建材貿易而言，貴集團就存貨作出撥備3.1百萬港元及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5百萬港元；
- (d) 就於2017年向外部人士授出之無抵押貸款而言，已就應收貸款作出撥備3.5百萬港元；

- (e) 貴集團員工人數由2017年6月30日（即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前）的28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3名及2018年12月31日的56名。因此，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9.5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至2018年的19.6百萬港元。董事薪酬亦由2017年的1.6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2018年的2.8百萬港元；及
- (f) 於2018年，貴集團錄得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虧損0.9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0.01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收益4.6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2.0百萬港元。

####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透過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飛行員、空服員及工程師、飛機維護、檢查及維修等）正式推出公務飛機服務。自2019年6月起，貴集團已於香港中環租賃一間新的辦事處。就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而言，貴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處理市場上較高的違約率。於2019年，儘管貴集團未收到建材之具體採購訂單，但其更專注於探究自博華太平洋收回應收賬款之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約22.7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40.2百萬港元減少17.5百萬港元或43.5%，主要由於：(a)新的飛機業務託管分部錄得經營溢利6.0百萬港元；(b)於2018年並無就若干集成電路及建材作出之存貨撥備4.2百萬港元；(c)於2018年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2.6百萬港元及商譽5.1百萬港元計提減值；(d)於2018年就與融資租賃分部有關的若干金融資產1.6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就與建材貿易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2.5百萬港元之減值撥回，所有均由(1)與2019年6月於香港訂立之新辦公室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折舊5.5百萬港元；及(2)董事酬金增加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2020年與2019年比較（按期間）

鑒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自2020年上半年起，貴集團決定縮減其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並終止建材貿易。於2019年1月，貴集團試圖以現金2.3百萬港元收購一組公司，以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研發業務。然而，該業務並未按計劃發展，貴集團於2020年6月將其出售。該業務於2019年錄得少許收益0.5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港元減少8.5百萬港元或87.6%，主要由於：(a)毛利增加3.8百萬港元；(b)錄得管理費收入6.0百萬港元；及(c)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4.4百萬港元（其有關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研發），所有均由(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為2.3百萬港元；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3.4百萬港元所抵銷。

### 缺乏股息往績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於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連續虧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為25.5百萬港元，其於2020年6月30日轉變為累計虧損37.0百萬港元。吾等不確定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是否會分派任何股息，其將導致股份投資的吸引力下降，特別是對於以獲得股息收入為目的之投資者而言。

### (vi) 貴集團財務狀況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	4,038	4,428	2,508
無形資產	–	2,087	–	–
遞延稅項資產	596	607	619	47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3,100	23,100	23,196	–
可供銷售投資	–	–	–	40,94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5,775	–
使用權資產	10,299	16,557	–	–
長期按金	3,332	3,335	280	366
	<u>40,619</u>	<u>49,724</u>	<u>34,298</u>	<u>44,3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14	12,432	7,142	4,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470	54,299	24,733	12,50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4,248	5,66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09	13,836	9,848	43,214
應收貸款	14,560	18,667	19,032	15,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5	1,545	2,154	-
可回收稅項	153	156	159	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4	8,516	25,601	43,296
	<u>100,793</u>	<u>115,119</u>	<u>88,669</u>	<u>119,8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956	27,938	361	150
租賃負債	10,866	12,46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795	22,230	4,251	2,898
應付稅項	1,636	661	7	-
	<u>46,253</u>	<u>63,295</u>	<u>4,619</u>	<u>3,0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540</u>	<u>51,824</u>	<u>84,050</u>	<u>116,8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5,159</u>	<u>101,548</u>	<u>118,348</u>	<u>161,10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553</u>	<u>5,637</u>	<u>-</u>	<u>-</u>
<b>資產淨值</b>	94,606	95,911	118,348	161,103
非控股權益	<u>-</u>	<u>581</u>	<u>-</u>	<u>-</u>
	<u>94,606</u>	<u>96,492</u>	<u>118,348</u>	<u>161,10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千港元)	94,606	96,492	118,348	161,103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6,587,142	336,587,142	336,587,142	336,587,142
<b>每股資產淨值</b>	<b>0.2811</b>	<b>0.2867</b>	<b>0.3516</b>	<b>0.4786</b>

貴公司並無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下滑乃主要由於同一期間內貴集團錄得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由其流動資產淨值(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2.5%)構成。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貴集團透過利用其本身之現金儲備(含有於2017年6月30日約90.4百萬港元的結餘的一部分)，以及出售其299,66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sup>(1)</sup>之所得款項43.0百萬港元的一部分(a)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CSL－非上市證券公司」)(經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現金23.0百萬港元，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b)支付按金30.0百萬港元收購一組公司，以於2018年開展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及(c)向外部人士授出15.7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0%)。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40.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由其流動資產淨值(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1.0%)構成。於2018年，貴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可供銷售投資的一部分(即118,2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並重新分類其餘可供銷售投資，即：(a)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b)於CSL－非上市證券公司之股本投資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2018年，貴集團以1,465,000港元購買博華太平洋15百萬股股份(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為了貴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而於2018年2月完成收購一組公司，故貴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較2017年減少已付按金30.0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此後開始持有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乃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南茂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22.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54.0%由其流動資產淨值構成。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a)於2019年6月於香港中環新辦事處之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b)於2019年1月收購一組從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的公司的無形資產。由於相關融資租賃到期，貴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賬款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兩者皆從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1)新飛機業務託管分部的營運；及(2)於2019年1月收購一組公司(彼等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研發)。除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使用權資產外，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之租賃負債確認與2019年6月於香港中環新辦事處之租賃有關。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3月出售所有剩餘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之幅度較小，原因為期內錄得虧損1.2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57.6%由其流動資產淨值構成。於2020年6月，貴集團出售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研發之一組公司。因此，貴集團之無形資產乃作為該組公司之一部分被出售。貴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使用於香港中環租賃之辦公室所致。

#### 貴集團的未來展望

茲提述吾等於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v)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收益」中的討論。貴集團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及(ii)飛機業務託管。因貴集團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分部收益下降，該分部的業務於中國市場一直面臨激烈競爭，而隨著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業務環境顯得更加惡劣。自2019年5月以來，貴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並加入飛機業務託管領域。該業務之客戶群相當狹窄(其所有收入均來自於單一客戶)。儘管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就此業務錄得收益增加，其原因乃為貴集團自2019年5月方始投入該業務所致。搭乘私人公務飛機需求的可持續性以及其中以航空公司運營的客機作為替代方案(由於COVID-19而受到減少)的供應等因素將對此相對高端專門業務的發展有所影響。

貴集團之上個獲利年度為2014年，該年度錄得溢利約17.3百萬港元。於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連續虧損。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保留盈利為25.5百萬港元，其於2020年6月30日轉變為累計虧損37.0百萬港元。自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起，貴集團多次嘗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例如(i)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ii)建材貿易、(iii)於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特許期內於香港進行放貸、(iv)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以及(v)飛機業務託管。吾等認為，經過多次嘗試，貴集團仍持續虧損為其未來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為約90.4百萬港元，其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為65.9百萬港元。於2017年至2019年間，貴集團出售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以提供額外現金資助貴集團之部分營運、投資及商業機遇。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剩餘之現金結餘為9.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部分現金因投資資產(如CSL—非上市證券公司的少量股權及博華太平洋的部分上市股份)以及其他營運資產而被佔用。吾等認為，貴集團較三年前的流動性相對較弱，使其能否繼續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例如，貴集團於2019年1月試圖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研發，但由於該業務發展缺乏市場及資金支持，最終於2020年6月出售。

#### 評估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1.34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已貼現現金流量(「已貼現現金流量」)

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可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得出股份之公平值。然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錄得連續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18.5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因此，對於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預計現金流量的可靠性存疑。

(ii) 股息

貴公司並無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於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連續虧損。吾等不確定貴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是否會分派任何股息。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未來股息對股份進行任何估值並不可行。

(iii) 可資比較分析

於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錄得連續虧損。因此，按**市盈率倍數**評估要約價的任何預期溢利之可靠性存在不確定性。

要約價每股1.345港元隱含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811港元之市賬率為約4.7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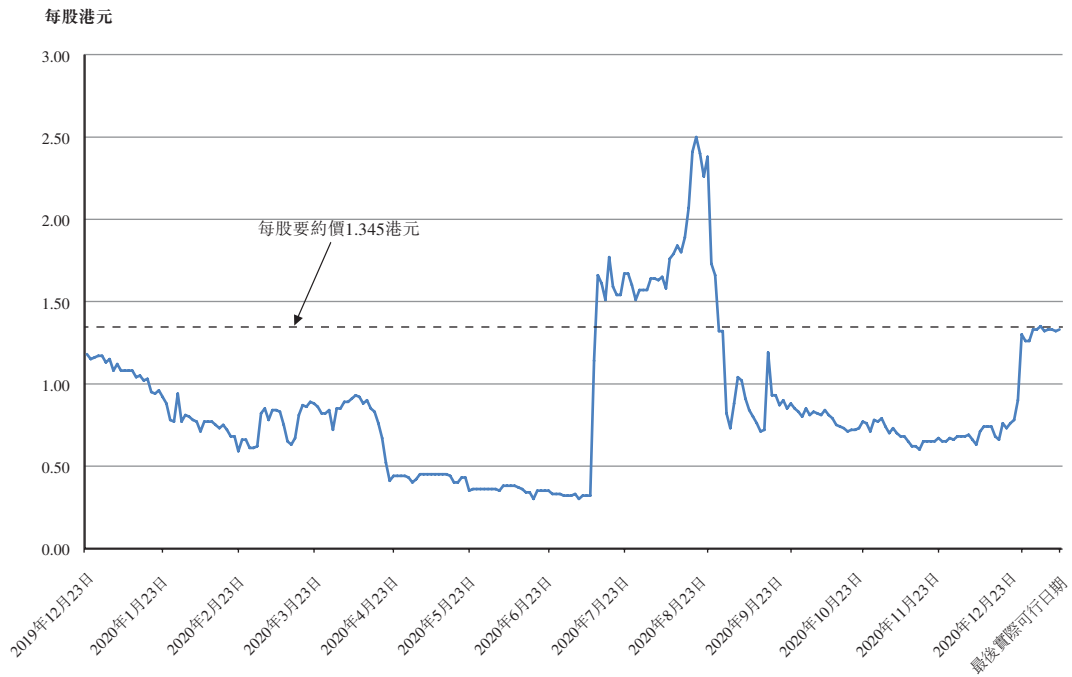
如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 (vi) 貴集團財務狀況*」一節所述，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4.6百萬港元，由投資資產如CSL – 非上市證券公司的少量股權及博華太平洋的部分上市股份，以及貴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即(a)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及(b)飛機業務託管）及融資租賃業務與建材貿易等其他業務的其他營運資產所組成。根據貴集團業務組合的多元性，吾等未能按**市賬率倍數**評估要約價識別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擁有相似業務組合的公司。

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正式推出公務飛機服務，就三架私人公務飛機訂立公務飛機委託管理合約，該等私人公務機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註冊並由第三方擁有。貴集團在整個業務分部自一名客戶錄得收益約42.9百萬港元，佔貴集團2019年總收益的57.8%。鑒於2019年來自飛機業務託管錄得的收益少於12個月，且該業務分部相對新穎，吾等認為按**市銷率倍數**評估要約價屬不適當。



(iv) 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收市價表現：



來源：彭博社

股份價格於2020年7月10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該日僅交易2,000股股份。於下個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股份收市價飆升256.3%至每股1.14港元，該日合共交易逾20百萬股股份。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引致有關飆升的原因。根據聯交所網站，概無任何主要重大新聞可解釋該期間內的有關飆升情況，直至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盈利警告公佈，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然而，預期該虧損將少於2019年上半年）。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8月19日（即盈利警告公佈前兩日）最高達至每股2.5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六個交易日內自2020年8月24日（盈利警告公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每股2.38港元下跌69.3%至2020年9月1日的每股0.73港元。

股份買賣於2020年12月22日上午暫時停止，以待於當晚刊發聯合公佈；股份於隔日（即2020年12月23日）恢復買賣。因應聯合公佈的刊發，股份收市價自2020年12月22日的每股0.90港元飆升約44.4%至2020年12月23日的每股1.30港元，買賣量亦自2020年12月22日交易1.4百萬股飆升至2020年12月23日交易143.6百萬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要約價為每股1.345港元，較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以下所指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

聯合公佈日期 最後交易日 的股份收市價	於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 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自2019年 12月23日 (包括該日) 過去12個月 的平均股份 收市價
	5	10	30	60	90	180		
0.9000港元	0.7800港元	0.7860港元	0.7490港元	0.6880港元	0.7265港元	0.9234港元	0.8411港元	0.8469港元
要約價								
溢價 <sup>(附註)</sup>	49.4%	72.4%	71.1%	79.6%	95.5%	45.7%	59.9%	58.8%

附註：溢價 = ((要約價 ÷ 股份收市價或平均股份收市價) - 1)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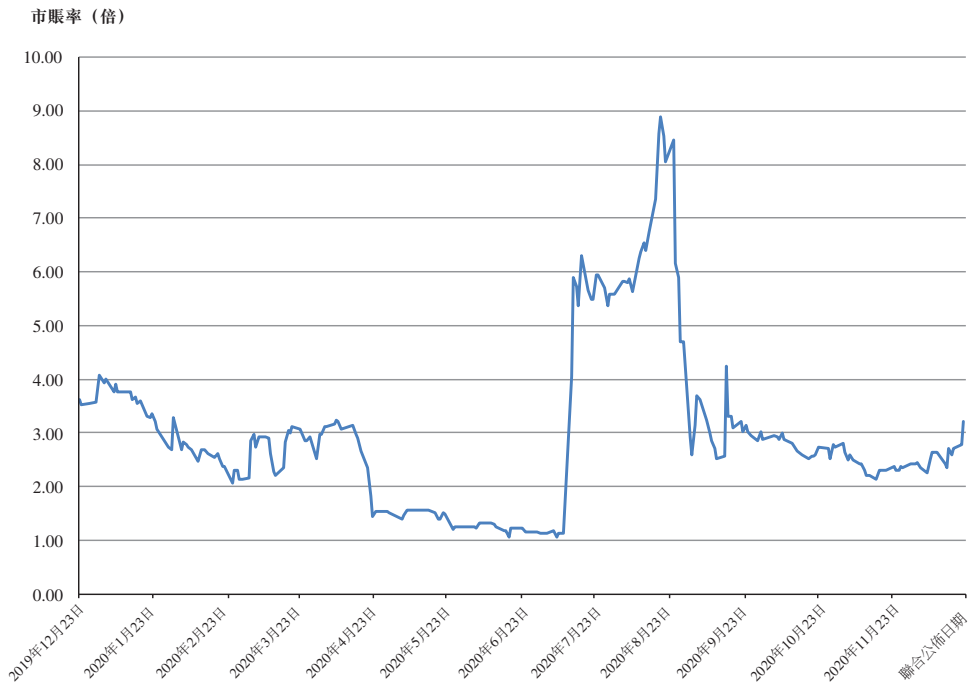
自聯合公佈發佈後首個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3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個交易日內，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至每股1.35港元，即於該期間不超過要約價每股股份1.345港元，惟於2020年12月31日收市的每股股價1.35港元除外。

鑑於要約價為每股1.345港元，較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所指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5.7%至95.5%的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v) 要約價相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

要約價為每股1.345港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2811港元，所隱含的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約為4.78倍。

下文載列股份收市價所隱含的歷史市賬率倍數：



來源：彭博社

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2867港元相對接近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2811港元，故市賬率倍數與股份收市價表現接近。

下文載列於聯合公佈日期股份收市價及以下所指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市賬率倍數（「歷史市賬率倍數」）：

聯合公佈日期 的股份收市價	於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 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自2019年 12月23日 (包括該日) 過去12個月 的平均股份 收市價	
	5	10	30	60	90	180		
0.9000港元	0.7860港元	0.7490港元	0.6880港元	0.7265港元	0.9234港元	0.8411港元	0.8469港元	
歷史市賬 率倍數 <sup>(備註)</sup> (倍)	3.2017	2.7964	2.6648	2.4478	2.5847	3.2854	2.9813	2.9808

附註：來源自彭博社，計算方法為有關股份收市價÷有關每股資產淨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要約價為每股1.345港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2811港元，所隱含的市賬率倍數約為4.78倍，超過所有歷史市賬率倍數2.4478倍至3.2854倍的範圍，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vi) 流通量分析

	股份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公眾所持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b>2020年</b>			
1月	153,400	0.05%	0.18%
2月	98,000	0.03%	0.12%
3月	253,545	0.08%	0.30%
4月	282,316	0.08%	0.34%
5月	139,400	0.04%	0.17%
6月	125,714	0.04%	0.15%
7月	2,819,273	0.84%	3.35%
8月	2,263,714	0.67%	2.69%
9月	2,592,364	0.70%	2.00%
10月	755,111	0.20%	0.55%
11月	356,190	0.10%	0.26%
12月1日至聯合公佈日期	492,375	0.13%	0.36%
12月23日	143,618,770	38.79%	140.05%
12月24日至12月31日	3,292,800	0.89%	3.21%
<b>2021年</b>			
1月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9,600	0.21%	0.76%

來源：彭博社

自2020年1月2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日均交易量為1,505,62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的1.47%，被認為交易量不多。儘管與回顧期其他月份相比，2020年7月至9月及12月於聯合公佈後的該等交易日的股份日均交易量有所增加，惟如此低的交易股份流通量可能使獨立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大規模出售股份。因此，要約為彼等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要約股份中的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回報，並將從接受股份收到的現金重新部署至其他投資機會中。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7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股本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全資擁有99%及1%。段洪濤先生從事貿易、遊艇相關業務及投資等多項業務，亦為葫蘆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段春超先生從事遊艇製造及銷售業務。段洪濤先生與段春超先生之間並無家庭關係。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 貴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之業務或資產，亦無計劃收購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然而，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可行之業務策略，務求制定可持續發展之企業策略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視乎審閱結果而定，倘出現適當機遇，要約人可能考慮重整 貴集團的資源。鑒於此，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若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根據要約獲收購的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儘管2017年全面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試圖多元化其業務，例如(a)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b)建材貿易、(c)於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特許期內於香港進行放貸、(d)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以及(e)飛機業務託管，自2014年(上個獲利年度)， 貴集團每年連續虧損；
-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連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
- (iii) 要約價較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聯合公佈日期前(包括該日)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及前12個月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5.7%至95.5%的範圍；
- (iv) 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倍數約為有關股價交易的4.78倍，超過所有歷史市賬率倍數2.45倍至3.29倍的範圍；及
- (v) 較三年前(即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 貴集團流動性相對較低，

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要約。

就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價表現，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因此，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在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於要約後受 貴集團前景所吸引，儘管(其中包括)：

- (a) 要約人對其營運進行詳細審閱後，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任何改變的時間及程度尚不確定；
- (b) 較三年前(即完成2017年全面要約)，其流動性相對較低；及
- (c) 與董事會未來組成人員可能發生的變動以及變動程度(如有)有關的不確定性，

彼等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副主管  
謹啟

2021年1月12日

陳偉雄先生自2002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香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席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註明「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金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要約接納書之限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



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要約接納書之限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提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浦銀國際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之接納及本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正式蓋印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要約於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未能成為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歸還所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日內退還。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獲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接獲，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須待要

約人接獲股份的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間或之前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將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經修訂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經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項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遵照收購守則之要求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代表的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acray.etnet.com.hk/>)刊發，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票者)，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呈之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要約之接納)除外。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要約之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就要約向有關獨立股東發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6. 要約結算

- (a) 倘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視情況而定）），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7. 海外股東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向任何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向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禁止或影響。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且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了解及遵守任何彼等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構成該等人士對以下各項之保證：(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人士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該等人士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該等人士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費，而該接納在一切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浦銀國際、申萬宏源及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d)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可能須繳付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務請就於相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向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浦銀國際、申萬宏源及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浦銀國際的保證，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連同作出要約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乃由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約束的人士出售。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由獨立股東及代表獨立股東簽立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解決與要約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浦銀國際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經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10.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各自之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綜合文件所指獨立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e) 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以星號(\*)表示）僅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 (f) 本文件提述之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 (g) 本文件提述之時間為香港時間。
- (h) 本文件提述之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業績**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u>36,580</u>	<u>60,709</u>	<u>74,339</u>	<u>35,332</u>
除稅前虧損	(2,637)	(40,167)	(22,353)	(5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9)</u>	<u>(20)</u>	<u>(361)</u>	<u>(661)</u>
年內／期內虧損	<u>(2,686)</u>	<u>(40,187)</u>	<u>(22,714)</u>	<u>(1,243)</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686)	(40,187)	(21,065)	(1,185)
－ 非控股權益	－	－	(1,649)	(58)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	7,874	(42,755)	(22,014)	(1,729)
－ 非控股權益	－	－	(1,649)	(58)

##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300	34,298	49,724	40,619
流動資產淨值	<u>116,803</u>	<u>84,050</u>	<u>51,824</u>	<u>54,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103	118,348	101,548	95,159
非流動負債	<u>—</u>	<u>—</u>	<u>(5,637)</u>	<u>—</u>
資產淨值	<u>161,103</u>	<u>118,348</u>	<u>95,911</u>	<u>94,606</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港仙	(11.94)港仙	(6.26)港仙	(0.35)港仙
股息	零	零	零	—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

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提出任何修改建議或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2019年財務報表」)。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之2019年年報第72至160頁。2019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pacray.etnet.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121.pdf>。

2019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列載上述之2019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以供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要點（「**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9月3日刊發之2020年中期報告第15至38頁。2020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acray.etnet.com.hk/>)查閱，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1017.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列載上述之2020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以供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4. 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期內業績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虧損9.7百萬港元相比有所改善。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20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決定透過不再接受新客戶，以及專注於收回現有應收賬款，從而縮小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並終止建材貿易。
- (iii)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嘗試以現金2.3百萬港元收購一組公司，以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然而，該業務並未按計劃發展，本集團於2020年6月將其出售。
- (iv) 於2020年9月1日，已向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以每股0.77港元的價格發行33,658,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以償付本集團25,916,660港元月用以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的代價，該公司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高端客戶提供

包機服務及向飛機業主提供飛機管理服務。因此，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由336,587,142股增加至370,245,142股。收購的更多詳情（包括Ever Digital Limited的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

- (v) 於2020年12月1日，本集團完成一項住宅開發項目的收購，即塞班島的米勒莊園(Miller's Estates)（於2020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為4.5百萬美元），以償還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欠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貸款（緊接收購完成前30,328,237.65港元的賬面值）（股份代號：1076.hk）。收購的更多詳情（包括米勒莊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
- (vi) 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自2019年12月31日的74人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的54人，而後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61人。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債務

於2020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

於2020年11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1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已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段洪濤先生(彼擁有要約人的99%已發行股份)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6月30日	0.32
2020年7月31日	1.57
2020年8月31日	0.82
2020年9月30日	0.81
2020年10月30日	0.77
2020年11月30日	0.68
2020年12月21日(即最後交易日)	0.78
2020年12月22日	0.9
2020年12月31日	1.35
2021年1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19日之每股2.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7月7日之每股0.295港元。

### 3.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一項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乃關於本公司自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Ever Digital Limited擁有33,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2月14日之公佈。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650,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6%。

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控制權。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及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h) 要約人、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要約人將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賣方或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概無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a)任何股東與(b)(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4.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各方專業顧問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當中提述：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浦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銀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5.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段春超先生之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區合美華亭7棟1單元1201號。
- (c) 浦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33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2019年12月31日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	
	<u>336,587,142</u>	股	<u>33,658,714.2</u>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	
	<u>370,245,142</u>	股	<u>37,024,514.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70,245,142股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除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33,658,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1%)之須予披露交易(乃關於本公司自Ever Digital Limited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外，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有關上述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2月14日之公佈。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3.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一)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61,650,770	43.66%
段洪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1,650,770	43.66%
Vision2000 Venture Ltd.(附註二)	實益擁有人	106,043,142	28.64%
Mosel Vitelic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06,043,142	28.64%

附註：

- (1) Ever Digital Limited持有33,658,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持有127,992,770股股份。由於Ever Digital Limited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要約人被視為於Ever Dig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要約人由段洪濤擁有99%權益，段洪濤被視為於要約人及Ever Dig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1997年6月27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osel Vitelic Inc.(股份代號：2342)之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賣方各自擁有本公司超過20%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第1類定義，Vision2000 Venture Ltd.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對完成後所產生的要約人與Vision2000 Venture Ltd.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作出反駁，且執行人員已准許該反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第(2)類定義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的第(5)類定義被假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第(2)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
- (d) 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的第(1)、(2)、(3)及(5)類定義被假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第(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f) 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g)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任何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j)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可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實益股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整層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租賃協議,租期由2019年6月3日開始至2021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總代價為21,423,480港元;
- (b) 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20.2%股權,其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美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美望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或此前任何時間拖欠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令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30,328,237.65港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申萬宏源之地址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7樓。
- (e) 本公司秘書為周丹青先生。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之任何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於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屬於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應付有關董事的其他酬金。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或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ii)本公司網站(<https://pacray.etnet.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浦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2頁；
- (h)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買賣協議；
- (k) 本綜合文件；及
- (l)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